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66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CHAN CHI FUNG(鄭治峰)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7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27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CHAN CHI FUNG(鄭治峰)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理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延長羈押，亦屬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保全證據、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CHAN CHI FUNG(鄭治峰)（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並有卷內證據可佐，且經本院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在案，足認被告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1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  
02 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  
03 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  
04 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另被告為○○○○籍人士，在我國無  
05 固定住所，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

06 (二)茲羈押期間即將於民國114年3月15日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  
07 月6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被告表示  
08 沒有意見（見本院卷，未編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承  
09 認犯行（見本院卷第98頁），並有卷內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10 等為佐，足認犯罪嫌疑重大。衡諸被告為○○○○籍人士，  
11 在我國無一定之住居所，在臺無親人，羈絆不深，於113年8  
12 月9日入境臺灣後旋為本案犯行，依該詐欺集團之犯罪計  
13 畫，被告原僅預計在臺停留3日，顯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  
14 虞，是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復考量被告所涉加重詐欺等  
15 罪，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16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  
17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若僅以具  
18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擔保將來  
19 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順利進行，是以對被告維持羈押處  
20 分，應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21 要。

22 三、綜上所述，被告本案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  
23 要，又本案雖於114年2月25日宣判，但全案仍得上訴，尚未  
24 確定，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爰諭知被告  
25 自114年3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9 法官 劉為丕  
30 法官 蕭世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吳沁莉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